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教育部



等级 特提 • 明电 教电〔2020〕49号

中机发 号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从严加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从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校园管理，从重处理不担当、不尽责、不守规行为，切实做到“严防扩散、严防爆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切实

做到严防死守。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教电〔2020〕37 号）要求，除因特殊原因并报学校批准外，学生不得提前返校。要严格管控学校校门，落实本校教职员工出入校园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校学生不出校园，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要严防疫情输入输出，高校应设置独立隔离区，对从疫情重点地区返校的学生、出现疑似症状的在校学生，立即实

作，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坚决遏制疫情在学校爆发。

一旦建立未返校学生“人盯人”管理体系 自即日起

重的要对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要依纪依法惩处。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7日